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總說明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完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機制之運作，並使創新實驗審查有一致性標準，應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監督管理等規範，爰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茲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以鼓勵創新、保護參與者之權益，促進創新實驗業務之發展。

本辦法共計六章二十四條，要點如下：

- 一、訂定創新實驗申請、延長及變更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明定創新實驗之規模、創新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消費者及企業權益、已評估可能風險、建置參與者保護措施及其他評估事項等審查基準。(第五條至第十條)
- 三、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之退場機制應包含事項。(第十一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駁回創新實驗申請案之事由。(第十二條)
- 五、明定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應建置保護參與者措施、補償機制、風險管理機制、利害衝突控管措施、爭議處理機制等應遵循事項，以及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應載明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明定申請人應確保創新實驗之資訊安全，並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第十八條)
- 七、訂定申請人執行退場機制應遵循事項。(第十九條)
- 八、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並於特定情形發生時，提出例外報告，主管機關得限期請申請人提供資料。(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九、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應配合提報資料及說明。(第二十三條)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延長及變更程序	章名
<p>第二條 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文件。</p> <p>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出具無同項所定各款情形之聲明書。</p> <p>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限期內完成補件。</p>	<p>一、依據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份數，俾供後續審查需要。</p> <p>二、申請人所檢具創新實驗相關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有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以利審核效率，爰訂定第二項之補件規定。</p>
<p>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延長創新實驗期間，應檢具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已達成效益。</p> <p>二、延長創新實驗之理由。</p> <p>三、申請延長實驗期間及預期效益。</p> <p>四、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p> <p>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者，應說明其辦理情形。</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說明事宜。</p> <p>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有規劃不合理、不利於金融市場、損及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權益，或未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效改善辦理情事者，應予以駁回。</p>	<p>一、經查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 FCA）金融監理沙盒文件尚無說明延長實驗機制；澳洲相關規範基本上不提供延長實驗機制，惟將視特殊個案需求另外考量；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之金融監理沙盒指引規定，可於實驗到期前一個月檢附理由向 MAS 提出延長實驗申請。</p> <p>二、考量申請人蒐集參與者之意見回饋或實驗過程中發現相關規劃未盡適當，而須調整或修正實驗內容；或實驗雖具一定效益，惟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其他市場上不可預期因素等，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須延長創新實驗，爰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授權，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提出延長實驗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p> <p>三、創新實驗之規劃應具合理性，不得</p>

	不利於金融市場秩序，且不損及參與者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應駁回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案之規定。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重要事項，指辦理創新實驗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運用之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p> <p>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變更事項可促進實驗目標達成之可行性。</p> <p>二、客觀評估變更事項對參與者權益影響之合理性。</p> <p>三、變更事項影響參與者權益之通知時間、通知對象、通知方式、處理措施、取得參與者同意，以及對於不同意變更之參與者相關權益保障方式等規畫之妥適性。</p> <p>四、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影響創新實驗計畫安全執行，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審酌必要之事項。</p> <p>申請創新實驗變更，應依前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具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變更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一、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計畫中之重要事項不得申請變更，而須定義重要事項之範疇。鑑於辦理創新實驗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運用之金融創新技術或金融科技創新方式、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等事項，均屬創新實驗根本精神所在，爰明定第一項創新實驗重要事項之定義。</p> <p>二、按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明定變更創新實驗計畫應檢附之文件，以利申請人完整規劃該變更計畫，爰明定第二項申請文件之應記載事項。</p> <p>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變更日起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辦理情形，爰明定第四項規定。</p>
<p>第三章 審查基準</p>	<p>章名</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規模，指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金額。</p> <p>前項所稱創新實驗所涉金額，指申請人應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依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性質及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實驗期間申請人與所有參與者所</p>	<p>一、依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規模之定義，係指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金額，考量創新實驗具一定程度風險，故應控管實驗風險以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保護參與者之權益。</p> <p>二、按本條例基於鼓勵創新，對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之資力、財力及學經歷等條件及風險承擔能力係回歸由</p>

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二、創新實驗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對單一參與者所涉及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如下：

(一) 消費信貸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保險商品之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以新臺幣十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或保險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三) 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前項創新實驗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指申請人與參與者訂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當時契約約定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不計入衍生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等。

創新實驗僅涉及收取服務費用者，其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收取之服務費用限額，審查會議應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認定。

第二項第一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及第二款創新實驗參與者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但放寬後第二項第一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申請人自行規劃訂定配套實驗機制，爰明定第二項有關申請人應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依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性質及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亦不限制相關商品或服務之交易或計價幣別，俾利我國成為國際創新基地，並規範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考量不同實驗之風險程度不一，暴險期限之長短亦不相同，例如創新匯兌類型金融業務因匯款交易完成，暴險即結束，交易期間短、風險相較低；惟創新理財類型金融業務可能涉及資金之委託投資，契約期間較長，風險相較高，因此難以對不同性質之實驗逐一規範其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宜依實驗期間短、規模受限之特性，規範單一創新實驗之總暴險金額，爰於第一款明定參與者所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壹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二) 基於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具有促進普惠金融之特性，讓普羅大眾均能享受創新業務，爰測試階段宜以小規模方式進行實驗，經參考澳洲監理沙盒制度規範金融科技實驗依不同商品類別或服務訂定限額之規範，如儲蓄與支付型商品不超過一萬澳幣、保險類商品不超過五萬澳幣、投資具流動性有價證券商品不超過一萬澳幣與消費信貸金額不超過二萬五千澳幣之規範；又考量專業投資機構

	<p>之專業且具風險承擔能力，尚毋限制其交易額度，於第二款明定對非專業投資機構之參與者提供不同類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限額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創新實驗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之定義。</p> <p>四、考量創新實驗若僅涉及收取服務費用者，難以對不同性質之實驗逐一規範其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收取之服務費用限額，爰第四項明定審查會議應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認定。</p> <p>五、考量第二項資金限制可能拘束創新實驗而影響實驗成效，為保留實驗彈性，爰於第五項訂定可由審查會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惟放寬後，第二項第一款之金額總計仍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p> <p>六、第六項明定專業投資機構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創新性，指創新實驗之申請案未與主管機關既已核准創新實驗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運用未經國內金融服務業公開發表、實施或取得專利之科技或經營模式。</p> <p>二、將既有技術或已取得專利之技術，以顯著不同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業務。</p>	<p>一、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本條有關創新實驗申請文件內容之審查基準。</p> <p>二、參酌專利法第二十二條、新加坡 MAS 金融監理沙盒指引規定及英國 FCA 金融監理沙盒文件之規範，依本條例第七條之立法說明，創新性包括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運用，並考量我國之經濟規模、本條例規劃架構與新加坡之監理沙盒機制較為相近，故參酌新加坡 MAS 監理沙盒指引文件內容，並輔以英國 FCA 對創新性之說明，規定申請人申請實驗所應具備創新性之條件。</p> <p>三、主管機關審酌申請案是否與既已核准創新實驗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係以案件所涉之金融法規、科技或經營模式是否相同或近似做為判斷</p>

	<p>原則。如有二件以上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創新實驗案，同時或先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主管機關先前均未核准相同或近似之實驗案，則基於公平性考量，均將受理渠等之申請，核准亦可能不限於一件，惟一經核准後，主管機關即不再核准與其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申請案。</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指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參與者進行實驗之必要性。</li> <li>二、其預期效益具可行性。</li> <li>三、衡量達成預期效益之基準具合理性。</li> <li>四、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權益之內容具體且具合理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規範審查符合「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之應具備條件。</li> <li>二、參考新加坡 MAS 金融監理沙盒指引規定及英國 FCA 金融監理沙盒文件之規範，明定創新實驗應說明於實體環境進行實驗之必要性；申請人提供之實驗目的、預期效益之界定及評估標準應具明確性及可行性(如申請人有足夠資源完成實驗)，並敘明將如何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li> </ol>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指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整評估創新實驗對金融市場、參與者及申請人可能造成之最大風險。</li> <li>二、訂定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實驗產生之風險態樣、風險監控機制(含頻率)及因應處理機制。</li> <li>三、已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監督管理規定制訂應向主管機關報送定期報告，及風險發生時另應提出報告之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規範審查符合「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之應具備條件。</li> <li>二、鑑於不同實驗之風險樣態不一，本條尚難完整臚列所有風險。申請人應依其創新實驗之本質及特殊性完整評估對金融市場、參與者及申請人可能造成之最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潛在風險(例如匯率、利率、市場、流動性等風險)、間接風險(例如駭客入侵或停電造成服務中斷衍生之風險)及連鎖反應風險(例如肇致系統風險之可能)等，並研訂因應措施，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保護參與者權益。</li> <li>三、參考新加坡 MAS 金融監理沙盒指引規定及英國諮詢文件及申請書規範，明定申請人應明確評估創新實</li> </ol>

	<p>驗可能造成之風險，訂定相關因應措施，並訂定對前開風險的監控機制、因應機制、及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向主管機關報送定期報告及例外報告之程序等。</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款所稱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指符合第四章所定保護措施規定。</p>	<p>一、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款訂定申請文件內容之審查基準。 二、申請人之實驗計畫應符合第四章所定保護措施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稱其他需評估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人為辦理創新實驗，排除適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合理性。 二、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處理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事項等退場機制具妥適性。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具完整性。 四、創新實驗於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必要時，已有合作夥伴及雙方合作關係。 五、創新實驗計畫具體，無明顯執行困難。 六、專業能力足以執行創新實驗計畫。</p>	<p>一、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參考新加坡 MAS 金融監理沙盒指引規定、英國 FCA 金融監理沙盒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說明文件及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之諮詢文件，規範審查符合「其他需評估事項」之審查基準。 二、第一款明定申請人為辦理創新實驗之進行，需排除適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合理性，不得以此作為規避金融監理法規之方法，以利申請人詳細規劃其創新實驗計畫。 三、第二款至第六款明定退場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完整性、創新實驗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申請者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等內容。</p>
<p>第十一條 創新實驗計畫之退場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可能觸發退場機制之原因。 二、啟動退場機制之時點。 三、通知參與者之方式及時間。 四、敘明退場機制之執行人員、程序或過程。 五、與參與者之協商機制。 六、創新實驗所涉資金之結算、返還作業及其他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之處理。 七、創新實驗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之終止或轉介機制。 八、退場後可能發生之風險。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一、參考荷蘭中央銀行(The Dutch Central Bank)及金融市場監理局(The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之監理沙盒指引相關規範後，考量退場機制之完整性，可提高參與者對創新實驗之信心，亦有助於創新實驗之推動，爰明定申請人提出退場機制之規畫內容，應包括該機制之觸發原因、啟動時點、通知方式、人員及程序、協商、權利及義務之處理、服務或商品之終止或轉介、退場後可能風險及其他事項。 二、為保護參與者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創新實驗涉及收受款項者，申請人</p>



<p>創新實驗涉及收受款項者，申請人應於實驗結束日起一個月內依約定方式返還或處理剩餘款項。</p> <p>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者之個人資料。</p>	<p>應於實驗結束日起一個月內依約定方式返還或處理剩餘款項，並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者之個人資料。</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駁回：</p> <p>一、申請文件不完備，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補件完成者，或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p> <p>二、未符合本章所定之審查基準。</p>	<p>鑑於創新實驗為達成發展金融科技創新之目的，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實驗參與者權益，申請人本應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充分規劃創新實驗計畫，爰依據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經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文件不完備，又未依主管機關規定補件完成者，或未符合本章所定之審查基準，應予以駁回其申請。</p>
<p>第四章 保護措施</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配置合理之人員與資源，制定及執行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之補償機制，該補償機制包括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p> <p>前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分別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p> <p>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適當補償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申請人對參與者之履約保證責任。</p> <p>信託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於開始辦理創新實驗前完成簽訂信託契約存入足額之補償資金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並至少涵蓋創新實驗期間再加計六個月。</p> <p>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及補償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增加保護措施及提高補償。</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七目、第七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應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該補償機制並應採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p> <p>二、為避免發生對參與者保障之空窗期，於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辦前完成補償機制之建置外，並要求信託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較實驗期間為長，至少涵蓋創新實驗期間再加計六個月。且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許延長之實驗期間，自亦應將信託或保證期間延長，以保障參與者權益。</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依參與者之專業性，及創新實驗可能衍生之風險，建置下列管理機制：</p> <p>一、參與者之適合度評估。</p> <p>二、創新實驗重要內容與所有風險之告知及揭露。</p>	<p>申請人應依參與者之不同專業能力及創新實驗可能衍生各類風險，預先建置管理機制，以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逕自將風險轉嫁予參與者，損及參與者權益，爰明定創新實驗應就參與者之適合度評估、重要內容與所有風險之告知及</p>

<p>三、廣告及招攬活動方式。 四、爭議處理及補償。 五、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之資金保護。 六、個人資料保護。 七、資訊安全維護。</p>	<p>揭露、廣告及招攬活動方式、爭議處理及補償、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之資金保護、個人資料之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等事項，建立妥善之預防機制。</p>
<p>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之帳務必須獨立。 創新實驗與非創新實驗業務間之人員安排、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參與者權益之行為。</p>	<p>考量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時，同時辦理其他業務，恐產生業務間之利害衝突，為有效隔離其他損及參與者權益之風險，爰參考銀行法第二十八條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之帳務必須獨立；第二項明定創新實驗與非創新實驗業務間之人員安排、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參與者權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前應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同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申訴、調處及評議處理程序。 前項書面同意、契約或其他文件，應敘明申請人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程序所作其應向參與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經參與者表明同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p>	<p>查為推動金融服務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事前同意適用爭議處理程序規定，金融服務業均配合提出「事前書面同意」。復考量申請人與參與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處理程序規定，爰參照金融服務業前揭處理，明定本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應以書面方式表明於創新實驗前同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準用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接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決定，俾使該機制得以有效運行。</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創新實驗之範圍、重要內容、期間、可能衍生風險、交易資訊揭露，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 二、實驗內容涉及投資運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保證運用績效及收益。 三、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包括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 四、參與者參加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p>	<p>一、為使參與者瞭解創新實驗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載明之必要事項。 二、除契約應載明事項外，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參與者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相關事項。</p>

<p>制。</p> <p>五、涉及申請人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其資金保護及返還措施，並告知所收受款項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p> <p>六、申訴、爭議處理及補償機制。</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參與者相關事項。</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並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個人資料，及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p>	<p>茲考量多數創新實驗可能建構在資訊網絡上，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並參考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五點規定，明定申請人應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個人資料，尤其應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結束，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並應通知參與者創新實驗結束。</p> <p>申請人應於前項退場機制執行終結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提出之創新實驗結果，應包括退場機制之執行情形。申請人如有該金融業務之後續規劃，亦得併同函報主管機關。</p>	<p>一、為保護參與者之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並應通知參與者創新實驗結束；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將退場機制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之時限規定。</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以進行結果評估作業，爰於第三項明定退場機制之執行情形應納入該實驗結果資料，且申請人如已對該實驗之金融業務有後續規劃（如：修正後再次申請創新實驗、申請正式經營、與其他業者合作、或轉讓其他業者辦理等），亦得一併納入。</p>
<p>第五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由申請人簽署：</p> <p>一、聲明事項：</p> <p>（一）辦理創新實驗與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符情形。</p> <p>（二）法令遵循情形。</p>	<p>一、參考英國 FCA 要求參與實驗之公司於實驗期間應每週定期報告預期效益、主要發現、風險管理等項目，爰於本條序文明定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例如報告頻率為每週、每二週或每月)提出定期報告。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中央銀行</p>

<p>二、報告內容：</p> <p>(一) 創新實驗計畫之辦理進度，包括申報日之實驗範圍、參與者人數、保護措施、參與者個人資料保護情形、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及暴險情形、招攬活動及其內容、預期效益之衡量與達成情形、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內容。</p> <p>(二)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資訊作業及網路安全監控、防禦與應變處理、稽核軌跡留存機制及執行情形。</p> <p>(三) 主管機關要求事項之辦理情形。</p> <p>(四) 其他申請人認為應報告主管機關事項。</p>	<p>(Bank Negara Malaysia)要求參與實驗之公司應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由 CEO 簽署之明定，明定申請人應於定期報告簽署。</p> <p>二、考量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及提出報告前，應自行檢視並確認創新實驗之合規情形及有無依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辦理，爰明定第一款之聲明事項規定。</p> <p>三、主管機關對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主要關注計畫之執行情形、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主管機關要求事項等內容，爰明定第二款之應定期申報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應於發生次一營業日提出例外報告，並由申請人簽署：</p> <p>一、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二、財務、業務或人事發生重大變化。</p> <p>三、自行終止創新實驗。</p> <p>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參與者權益受損或影響持續營運。</p> <p>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者。</p> <p>六、主管機關要求例外報告事項。</p> <p>七、申請人認為應即時報告主管機關之重大事項。</p>	<p>一、考量創新實驗過程可能發生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等無法預期之情況，爰於本條明定申請人須提出例外報告之情形及申報時限，該報告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依前條第一項立法說明，明定申請人應於例外報告簽署。</p> <p>二、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過程所產生非預期之例外狀況，明定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如發生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事由、財務業務或人事發生重大變化、自行終止創新實驗、資安事件、足以影響信譽之輿論報導等內容時應提出報告，爰明定本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應例外報告之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二條報告之內容，得限期請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據實提報。</p>	<p>明定主管機關為釐清申請人依前二條所報之報告內容，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據實提報。</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實地訪查</p>	<p>一、為瞭解創新實驗之辦理成效，明定第一項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拒絕或妨礙。</p>

<p>之需要，據實提報相關資料及說明。</p>	<p>二、為達到主管機關實地訪查之成效，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期間(包括訪查前、中、後)之需要，據實提報相關資料及說明。</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